

7. 国民年金

◆可加入国民年金的人

在日本国内有住址、20 岁以上 60 岁以下的人、原则上都必须加入国民年金并缴纳保险费。加入国民年金的人被称为“被保险人”、根据缴纳保险费的方法被分为三类。变更保险类别时、必须进行申请。

第 1 号被保险人	个体户、学生等(未参加“厚生年金”或“共济组合”的人)
第 2 号被保险人	公司职员、公务员等(加入“厚生年金”、“共济组合”的人)
第 3 号被保险人	被公司职员或公务员(第 2 号被保险人)抚养的配偶

且、在日本国内有住址的 60 岁以上 65 岁以下的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加入国民年金。
(自愿成为被保险人)

◆加入或退出国民年金等的手续

请在下列情况下向保险年金科、北部联合政府大楼生活窗口科、各市民服务窗口或向您的工作单位提出申报。

以下情况时	所需资料	办理地点
退职时(退出厚生年金或互助会时)	能够确认个人信息的物品(如驾驶执照、个人番号卡、在留卡等)。 可以确认退职日期的文件	保险年金科、北部联合政府大楼生活窗口科、各市民服务窗口
不再被加入厚生年金或互助会的配偶抚养时 (离婚、死别、收入增加等)	能够确认个人信息的物品(如驾驶执照、个人番号卡、在留卡等)。 可以确认不再被抚养的文件	
自愿加入/退出时	能够确认个人信息的物品(如驾驶执照、个人番号卡、在留卡等)。 存折、登记章	
开始被加入厚生年金或互助会的配偶抚养时(结婚、退职等)、 其配偶的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	※请在配偶的工作单位进行确认	配偶的工作单位
当您丢失了基础年金号码通知书时 (重新领取申请)	可以确认本人的证件(如驾驶执照、个人番号卡、在留卡等)。	保险年金科、北部联合政府大楼生活窗口科、各市民服务窗口
申请或退出缴付附加保险费时	能够确认个人信息的物品(如驾驶执照、个人番号卡、在留卡等)。	保险年金科、北部联合政府大楼生活窗口科、各市民服务窗口
缴付保险费有困难时 免除、缓期缴纳、学生缴付特例的申请	能够确认个人信息的物品、印章 雇用保险被保险人离职票等(失业时)、 学生证(学生的情况)	
第 1 号被保险人孕产时 从预产期或分娩日所属月份的前一个月起的 4 个月(简称为“产前后期间”)、 免交国民年金保险费。如果是多胎妊娠、 则从预产期或分娩日所属月份的前 3 个月起、 免交 6 个月的国民年金保险费。 ※所谓孕产是指妊娠 85 天(4 个月)以上的孕产。 (包括死产、流产、早产。)	能够确认个人信息的物品(如驾驶执照、个人番号卡、在留卡等)。 母子健康手册	保险年金科、北部联合政府大楼生活窗口科、市民服务窗口

◆基础年金号码通知书

首次加入国民年金和厚生年金的人会收到“基础年金号码通知书”。通知书会在加入制度发生变化或进行年金申请手续等情况下使用、因此请妥善保管。

◆保险费

国民年金保险费在 20 岁至 60 岁的 40 年间进行缴纳。

第 1 号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月额为 16,980 日元(2024 年度)。

希望申请者通过申请可以缴纳附加保险费(月额 400 日元)、从而可以在将来增加领取的年金额。

【缴付方法】

第 1 号被保险人	请通过由日本年金机构寄送的缴费通知书、在金融机构、便利店或使用 PayPay 进行缴纳。 也可以用银行转账或信用卡缴纳。 ※有预付优惠制度及提前转账优惠制度、欢迎使用。
第 2 号被保险人	从工资中自动扣除缴纳。
第 3 号被保险人	由配偶参加的厚生年金、互助会的制度整体来负担、因此无需自己缴纳。

◆保险费免除等制度

由于收入少使得缴纳保险费出现困难时、设有通过申请免除缴纳的制度。(全额免除、部分免除、年轻人缓期缴纳、学生缴纳特例)

此外、残疾人年金 1 级或 2 级的领取人或根据生活保护法接受扶助的人可以依据法律予以免除。(法定免除)

※如果免除的许可期间为 10 年以内、则之后可以缴纳(追纳)。

以上需要办理各自手续。

◆可领取年金的种类

老龄基础年金	到 65 岁时支付。	
残疾基础年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 65 岁之前成为残疾人也有可能被支付保险。	
遗属基础年金	被保险人死亡时支付给“有子之配偶”或“孩子”、直到孩子到 18 岁的年度末(身患一定残疾的孩子到 20 周岁为止)。	
寡妇年金	有领取资格的丈夫在领取基础年金之前就已死亡的情况下、在妻子 60 岁至 65 岁之间支付。	二 选 一
死亡一次性补贴金	在未领取基础年金的情况下死亡时向遗属支付。	

※在拥有年金资格时并不会自动收到年金。需要自己办理开始领取年金的手续(请求裁定)。具体情况敬请咨询。

※此外、如果有未缴纳、未加入期间、则有可能将来领取的年金变少。根据情况、也可能不提供支付。

◆退出一一次性补贴金

退出一一次性补贴金原则上是当退出人满足以下 4 个条件时取消国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险或互助会的被保险人资格、在离开日本 2 年以内提出申请时才给予支付。

- ① 没有日本国籍的人
- ② 作为国民年金的第 1 号被保险人已缴付保险费的月数或厚生年金保险的被保险人的月数为 6 个月以上的人
- ③ 在日本没有住址的人
- ④ 没有拥有过领取年金(包括残疾人补贴)权利的人

请在出境后 2 年内将请求书寄至日本年金机构。保险年金科也有账单。

※具体情况请咨询年金事务所。

彦根年金事务所 国民年金科	0749-23-1112 (②→②)	彦根年金事务所 来客咨询室	0749-23-1112 (①→②)
保险年金科	0749-65-6516	※请在自动语音引导下选择 () 内对应选项。	